

新竹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邱委員鏡淳（林委員賢聲代理） 記錄：周揚政

四、出席者：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會議討論與說明：(略)。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新竹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

本基準除下列意見外，其餘各點按照歷次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審議意見通過：

- 1.保留設計開挖率獎勵(修正後條文第四-(三))，並修正獎勵額度值為 6%、8%、10%；及增訂但書：「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予植栽綠化」。
- 2.修正後條文第四-(六)智慧建築之獎勵，增訂申請智慧建築獎勵者，需取得經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認可之智慧建築標章。
- 3.修正申請智慧建築、綠建築更新獎勵之保證金繳納與收支保管，依「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4.修正後條文第九-(四)舊違章戶之認定標準，刪除「房屋謄本」、「建物登記證明」等文字，修正「完納稅捐證明」為「房屋稅籍證明」及「與戶口遷入證明」為「或戶口遷入證明」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本條文按照歷次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審議意見通過。

(三)新竹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

考量新竹縣都市更新基金尚未成立及縣府財務有限，且中央亦有相關補助辦法，故決議俟未來本縣都市更新實際執行需求再行審議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